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評論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9.10.02 版面 十五版

從文化角度重新思考奧運

揚棄以「國」手爭奪獎牌導向 台灣民眾與運動員才能走出四年一次的夢魘

◎劉昌德

四年一屆的奧運，激起台灣社會原本就爭論不止的國族認同問題。當兩韓選手同旗入場，有些人開始砲轟台灣代表隊無法與中國同歌同旗，是「狹隘」的台灣政客干預體育所致；而當陳靜奪牌後，也有人對她有不披中華隊制服戰袍、不認同台灣的批評。種種爭端，莫不來自於奧運的國族主義象徵重擔，壓得運動員與台灣社會抬不起頭。

其實，強調「世界一家」的奧林匹克運動，從來就超越種族，也未曾帶來和平。回顧奧運的歷史，堪稱奧運之父的古柏坦（Coubertin）推廣體育的原意，就是要透過體育教育，喚起普法戰爭屈辱下的「法國魂」。正因為奧運是從十九世紀民族主義浪潮激盪下的歐洲社會中誕生，所以現代奧運的參賽者，必須以「國家」為代表單位。

這種當前視為理所當然的選手參賽方式，其「傳統」不會超出現代奧運的百年歷史太遠；尤其是現代奧運所要復興的對象——古代希臘奧運，就與這種充滿民族主義的國手代表方式完全無關。奧運的興盛及全球化，也與民族主義脫不了關係。當奧運在二十世紀初期尚未成為國族想像投射對象的時候，這項運動會也沒能受到重視，有時只是萬國博覽會的點綴項目，部分參賽選手甚至直到賽後才知道自己參加了「奧運」。直到歐戰結束，戰敗國與歐洲剛獨立的民族國家為了凝聚國族認同、選擇體育作為「民族榮光」象徵，才使得奧運逐漸為歐美各國所重視，而獲得足夠的資金物力與援、成長茁壯；當時納粹德國在大日耳曼民族主義驅使下，舉國投入著名的柏林奧運會，就是最顯著的例子。而二次大戰後亞非與南美

國家獨立風潮，以及東西方陣營的冷戰，更使得奧運搭著民族主義與意識形態對抗的順風車，一舉成為當代最重要的體育活動。因此，奧運原是民族主義下的產物，它是紛擾世界的反映，而往往與運動精神中的進步思想相牴觸，南北韓的和解，並非因為奧運；海峽兩岸也不會因為體育而獲得和平的保證，奧運只是另一個彼此角力的場域而已。

回頭思考體育運動的意義，在於作為常民生活與社會文化一部分；它就像我們的音樂、藝文、或電影等文化活動一般，運動員的角色也與音樂家、畫家、導演等藝術家相同，他／她們為我們展現了人體與競技的藝術，以及人類文化的豐富多元性。我們不會拿台灣認同去質問來台表演的香港藝人，為何獨獨賦予陳靜這麼沉重的枷鎖？

我們不會怒罵美國籍的馬友友不認同中國，又為何獨獨不滿台灣代表隊的旗幟顏色跟中國有異？剝除體育的國族重擔、還原體育文化意義，並不意味著政府就要放棄本土選手的培養，因為在觀賞運動表演的文化活動中，「認同」具有吃重的角色；而觀賞運動表演，不僅可以帶動全民體育，它本身就是運動文化的一部分。對於運動員的認定，當然可以是出於國族的，例如在奧運比賽中支持本國的代表隊；但也可以是而非國族的，例如在職棒比賽裡為兄弟隊吶喊；更可以是跨國族的，例如在四大公開賽中為大威廉斯振臂歡呼。運動員在奧運與其他運動場上的勝利，代表了整個訓練團隊與個人的努力，而不是民族與國家的勝利。因此，政府「適度地」鼓勵與支持這些運動「表演者」的目的，在於透過對於本土運動員的培養，提供人民觀賞體育活動的認同對象，進而維繫社會的運動文化。唯有揚棄以「國」手爭奪獎牌為導向，回到文化的體育政策與思考方向，台灣的人民與運動員才能走出四年一次的奧奪牌運夢魘，重新賦予奧運作為競技式體育表演殿堂的意義。

（作者為國科會研究助理）